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號

原告 甲女 (AC000-A112002)
法定代理人 甲女之母 (住居所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乙男 (AC000-A112002A)
被告 陳立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5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柒拾萬元、乙男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因此，本件判決不予揭露足以識別原告身分之資料，而將原告之姓名以代號標記，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甲○之父即乙男（警詢代號AC000-A112002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多年球友，進而結識甲○（警詢代號AC000-A112002，民國97年3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1)，並於110年10月27日交往而成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於1
02 10年12月間，明知甲○就讀國中二年級，已預見甲○為未滿
03 14歲之少女，仍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亦不違其本意之
04 不確定故意，於110年12月24日，在臺南市○區○○街000巷
05 00號0樓「北海賓館」某包廂內，未違反甲○意願，接續以
06 性器進入甲○性器、口腔之方式，對甲○為性交一次。被告
07 嗣後復於111年12月間，明知甲○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08 子，仍各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猥褻行為之犯意，分
09 別於111年12月24日下午6時許，同年月31日下午6時許，在
10 位於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某處、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1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內，各以將手伸
12 入甲○衣褲撫摸胸部及陰部之方式，各對甲女為猥褻行為得
13 逞。被告上開行為業經刑事庭判決罪刑確定，其前揭行為顯
14 然不法侵害甲○性自主權，及乙男基於父親身分對甲○之身
15 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6 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
17 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甲○
18 及乙男各10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
20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之認定及刑事案件卷內所附證據均
22 不爭執。伊之前薪水不固定，家中還有長輩要扶養，現亦在
23 監執行中，無力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
2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5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被告於110年12月間，明知甲○就讀國中二年級，已預見甲
28 ○為未滿14歲之少女，仍於110年12月24日在臺南市○區○
29 ○街000巷00號0樓「北海賓館」某包廂內，未違反甲○意願
30 ，接續以性器進入甲○性器、口腔之方式，對甲○為性交一
31 次。

01 (二)嗣於111年12月間，被告明知甲○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02 子，仍分別於111年12月24日下午6時許，同年月31日下午6
03 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某處、其所駕駛之系
04 爭自小客車內，各以將手伸入甲○衣褲撫摸胸部及陰部之方
05 式，各對甲○為猥褻行為。

06 (三)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於113年2月29日
08 以112年度侵訴字第82號判決被告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
09 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又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10 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7月。應執行有
11 期徒刑3年4月，被告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於
12 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2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13 確定在案。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乙節，有
16 起訴書及第一、二審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不爭執事項(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卷
18 宗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
23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24 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
26 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亦有明文。
27 此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即「親
28 權」或「監護權」，父母對子女親權受不法之侵害，自屬基
29 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應有民法第195
30 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經查，被告對甲○有為對於未滿14歲
31 之女子為性交，以及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

01 2次) 之不法行為，已如前述，上開行為發生時，甲○為未
02 滿14歲，或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乙男為行使甲○
03 親權之人，則被告上開行為，自屬侵害乙男之身分法益且情
04 節重大。甲○、乙男分別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屬
05 有據。

06 (三)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07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08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09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
10 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11 酌本件行為發生之經過情形，被告明知甲○之年齡極輕，在
12 甲○未滿14歲時即為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行為，在
13 甲○滿14歲未滿16歲時再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
14 (2次) 之行為等情，足認對甲○身心正常發展造成不良影
15 響，且侵害乙男之親權，致原告分別受有相當程度之心理、
16 精神上痛苦；再兼衡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卷明細表
17 所示兩造於111至112年度之所得及財產狀況、兩造身分地位
18 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甲○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0
19 萬元，乙男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
20 圍之請求，尚難准許。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2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甲○70萬、乙男30萬元，及均自
2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15日
24 (附民卷第5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被
27 告不得上訴第三審，此部分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自無依兩
28 造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必要。至原告其餘假執行
29 之聲請則因敗訴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0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
31 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

01 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03 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06 法官 黃聖涵

07 法官 張家瑛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楊宗倫